

📤 南 山 人 壽 『 南山來電保 』 旅行平安保 險專案要保約定書暨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家庭聮	· 络容料 (🖹	青以正楷書寫;:	* 为必埴欄位)		傳真專線: 02-2506-9555 投保專線: 0800-606-106								
		會員身分證字		,										
		請填寫以方便您接收技		※E-M (請以正楷: 便您迅速收	填寫以方		主會員及新		壽得以電子;	文件方式・絹	 各投保之本專案保險單、			
聯 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會員基	本資料[含	上會員(限本國籍	鲁且成年者)、加	[]入本專案	之配偶	、父母及子李	女(下稱親屬館	會員・倘為未滿7 足歳者豆	以其他無行為能力	人・下表簽名欄	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與主會員 之關係	姓名及 親	多分證 多分證 多分證 多分證	せいカロ上で圧く	出生 手月日	外籍親 屬會員 請填寫		本欄位填寫資	情擇一勾選分配方式 資料僅適用於含有意外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放保險金或喪 出生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會員					國籍及 性別	□法定繼承人 □均分□順位	\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年月日	籍免填寫)	□同主會員聯絡地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配偶 □子女						□法定繼承人□均分□順位	•				□同主會員聯絡地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父母 □子女						□法定繼承人 □均分□順位					□同主會員聯絡地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父母 □子女						□法定繼承人 □均分□順位	•				□同主會員聯絡地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話:			
子女						□法定繼承人 □均分□順位					□同主會員聯絡地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子女						□法定繼承人□均分□順位					□同主會員聯絡地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 整主及權 ◎ ◎ ◎ ◎ ◎ ● 針 ⑥ ※ ※ ※ ※ 整主及權 ◎ ◎ ◎ ◎ ◎ ◎ ● 針 ⑥ ※ ※ ※ ※ ※ 整主及權 ◎ ◎ ◎ ◎ ◎ ◎ ● 針 ⑥ ※ ※ ※ ※ ※ 整主及權 ◎ ◎ ◎ ◎ ◎ ◎ ◎ ● 針 ⑥ ※ ※ ※ ※ ※ ※ ※ ※ ※ ※ ※ ※ ※ ※ ※ ※ ※ ※ ※	受及之益水。 一人 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法定繼承人及其語民法繼承無相關民法繼承編相關民法繼承編相關民法繼承之指定及如有要語。	他人者。 親同稱 屬載其書法之保法於 親原 國東	一方 大京	選 量身 為保 不庭員的實及容事機 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順位或比例; 其順位及應稱人際電話投。專案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身 中電 一	人指定為法定繼承 編相形 · 則以要保人 體語投保 · 則以要保人 體語投保 · 則以要保 · 則以要保 · 則以要保 · 以 · ,	人者·除經 關規定者 職人 養所留之 動 動 動 動 大 壽 族 書 名 人 壽 家 子 名 人 壽 、 不 名 人 等 、 不 多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要保人另行 請檢附身 請絡方式·作 平安保險等條 等條 等條 等條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於填寫本 學後學 本」「投			
主會員	●卡別:[UISA		1ASTER	美	國運通卡((AE)	●發卡銀	行:					
信用卡 繳付保 險費授	●卡號:_						_●有刻	效期限:	 _月/20	_ 年	——— (西元)			
權資料	●主會員技	寺卡人簽署欄	月 ·					(請簽署與信	用卡上簽名	3樣式一致	()			
	R險經紀人/保險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登 執業證明		聯絡	手機/電話		訊處名稱/代碼 R代公司簽章/代碼	南山人	壽審核	闌:			

『南山來電保』旅行平安保險專案會員約定書條款暨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條款

本約定書所載之主會員及親屬會員·茲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申請成為『南山來電保』旅行平安保險專案**會員(下稱要保人,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即各會員本人)**·以便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投保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等傷害保險(含傷害醫療保險)及可隨附投保之附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下稱本專案保險)之用·並已了解及同意以下約定條款:

本約定書之效力

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申請日期起為期一年,前述期間每屆滿週年時,雙方若無異議,本約定書得自動延長一年,繼續有效;延長期滿後,亦同。但雙方之一方得在有效期間內十天前通知對方終止本約定書,惟倘於約定書效力終止前透過電話投保已受理之本專案保險,南山人壽仍負保險給付責任。前述終止通知,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依本約定書所載或其後更新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二、要保方式

要保人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透過電話之方式,向南山人壽投保本專案保險;要保人若簽署於不同會員合約,將以主會員身分為優先投保。

二、投保險種

旅行平安保險等傷害保險(含傷害醫療保險)及可隨附投保之附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惟南山人壽保有修改本專案保險之權利·實際可投保商品依電話 投保當時之南山人壽投保規範為準。

四、保險生效時間

以要保人透過電話要保時指定之生效時間為契約始期·但該「指定生效時間」不得早於電話通知時間·否則要保人同意以南山人壽完成電話要保時間為契約始期;若要保人行程已出發或人已在海外時·南山人壽不受理其投保申請。

五、保險費ン繳納及信用卡付款授權條款

- 1.要保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每次透過電話方式所投保之本專案保險,均以主會員授權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並於保險費請款成功後,保險契約 始生效力。本約定書依第一條續約時,除信用卡持卡人以書面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外,本授權仍繼續有效。
- 2.指定之信用卡因故更换新卡或延展有效期限但未更换卡號時,本授權之效力不受影響。
- 3.本授權生效後·除有終止授權外·將持續有效;因要保人辦理契約變更而保費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
- 4.倘約定書所載信用卡停用時,本付款授權自停卡之日終止。但停卡前已發生之應繳保費,仍須以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該筆保險費。
- 六、保險費以要保人電話投保時主管機關核定之最新費率計算之。

七、受益人

- 1.意外失能保險金、各類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2.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之法令規定。

八、投保金額(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之限制

- 1.要保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將依投保當時之「年齡」及「旅遊目的地」而有所限制·以南山人壽最新之投保限額及保險期間規定為準·南山人壽並保有修改前述規定之權利·相關規定請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一覽/商品/旅行險/總覽。
- 2.投保之本專案保險含有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要保人已知悉·保險契約生效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相關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3.以要保人電話投保時指定天數為保險期間,但最高不得超過180天。前述最高投保天數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修改之權利。

力、要保人聲明同章事項

- 1.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始期前,需先透過電話向南山人壽提出投保,且經南山人壽回覆並授予保單號碼始予生效,倘未經南山人壽回覆者,其保險契約不生效力。但需經財務核保程序者,不在此限,是否生效以南山人壽財務核保結果或後續通知為準。
- 2.要保人瞭解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限制。
- 3.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4.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得將投保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南山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來電保專案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僅適用有蒐集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之情形)、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僅適用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締結保險契約、提供客戶服務、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僅適用有投保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者,以下簡稱 AAT)、提供國際支援服務(僅適用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地址、出生年月日、性別、電話、家庭情形、國籍、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號碼、旅行細節、收入、保險細節、病歷、醫療報告、檢驗結果、相片及其他因使用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國際支援服務而提供之個人資料等您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契約書、業務申請書、聲明書等內容所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僅適用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

(一)法定代理人。(二)親屬、代理人以及被授權提供醫療資訊之醫事機構(僅適用於有投保 AAT 或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業務合作機構(例如:有投保 AAT 或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本公司為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辦理客戶服務需求確認及國際支援服務相關事宜,可能將個人資料交予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複委託之其他第三方處理及利用)、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除了委託第三方執行業務的需要,個人資料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 方處理及利用。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得與本公司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聯絡·聯絡電話(02)87588888 轉 3·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2025年1月版

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A版)

受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以上由南山人壽輔助填寫

南山人壽使用欄: □來電保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114.1.1 南壽核字第 1140000003 號函備查 一、*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

110.11.15(110)南壽核字第 050 號函備查

以下打水之處請參閱「要保書填寫說明」。

	※要保人(單	位)、投保代理	2人,請另於簽	署欄位簽章。							□本人			
姓名										人與				
			※ ⊕ /5	R人、投保代理人	等 已知采并同		É被保險人ご 裁2齢明日章			人關係	□家屬 □學校與學生			
身分證/護照/			次女员	*八、仅际代连八	性別		w<4 m 10	(事項)		傳真				
統一編號					生力				柳谷	符 共	()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	晉免填寫)		行動	電話				
E-mail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_					
承辦人聯絡資訊	單位/姓/	A .				聯絡質	電話/分	機						
(要保人(單位)/投 保代理人為法人時	单位/姓/	行 動 電 話												
請填寫)		(單位)/投保									kk -kr Jul 1 . \ ¬1 .16 . \			
請勾選方便電 訪 時 間 (可複選)	近日指派	為了確保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已知悉本契約之投保險種、保險費金額及繳費方式等資料,本公司將於近日指派服務專人向要保人/承辦人進行電話訪問(倘要保人為未成年人,電訪對象則為法定代理人)。 □上午 9-12 時 □下午 12-18 時 □下午 18-21 時												
電子保單	□申請	」												
电 ナ 係 早														
二、要保事項														
保險期間	詳電話投	保之內容					*繳	費	□信用卡 □郵局畫		便利商店代收 行存/匯款 □支票			
旅行地	詳電話投	保之內容												
投保商品	國內、外 國內、外 詳電話投保之內容 (每次實支實付傷: KMR:南山人壽								3稱: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 10%) :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詳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請擇一勾選 (註):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者或投保 AAT者,請詳閱並填 寫「南山人壽旅行名 安保險被根名	適用 詳電話投保之內容						NSOHS: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 10%) AOTA:南山人壽安心 HIGH 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AKMS:南山人壽陪童 HIGH 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 AAT: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各項給付內容、服務區域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契約相關文		•	事時	未温业为日	如;六	五 g m lm	1吉 加 /広	、店	古、和古	e . man	为、雨?和ルン艹 ,			
	電子方式等 と「壽險業	『至少其一』	管道取得本 資料保護法	、公司所提 去告知義務	供之「-	要保書填	寫說明」	· [4	保險契約	條款樣	各、電子郵件或其代本」、「投保人須知 本」、「投保人須知 日之合理期間審閱戶			
※木商品經由	5.1.人臺	会校签署	人員檢討	目 L 内 灾·	举 口 符	今一般	糖質质	Bil 2	8 保险	注 夕 ,	惟為確保權益,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 0800-020-060 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	`	< 被保險人暨投保全額及 *	《受益人:〈全家	百單位 : 亲	斤豪幣 >				保單	虽號碼/合約編號:		
親	白簽	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作 名。◎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 理人簽署。◎倘要保人與被	無行為能力人,由	②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	.已知悉並 人代為簽	同意本 署及法	要保書 定代理	所載之 []] 人簽署	聲明同意事 ;七歲(含	事項,且被保險人已方)以上未成年人或其	他限制行為能力	
		姓名及簽署	身分證統一 (外國人填護照	國 (中華民國	籍 目前是否受被负		被保險人 其他公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費		
	被						□是	□否	1	名稱/保額:	詳電話投 萬元保之內容 萬元	я́
	保险		出生年月	日	行動	電話	性	三別		E-1	mail	•
1	險 人		/ /	′			□男	□女				
1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号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三月日 (國 絹 中華民國籍		與被保	險人關係	聯系	絡地址及電話	
				/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	電話 □不同意填寫□]指定地址/電話
Ì	注	长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身分證統一編5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E月日 (國 絹 中華民國籍	告 音免填寫)	與被保	險人關係	行動	電話/聯絡電話	
				/	/							
		姓名及簽署	身分證統一 (外國人填護照		國 (中華民國	籍 籍免填寫)	目前有監	是否受 護宣告	其他公司	是否同時或已投保 司旅行平安保險? 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 投保保額	保險費
	被						□是	□否		名稱/保額:	詳電話投 保之內容 萬元	, ž
	保		出生年月	日	行動	電話	性	三別		E-1	mail	1
•	險 人		/ /	′			□男	□女				
2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註 1~3)	身分證統一編5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三月日 (1	國 絹中華民國籍	告 ・免填寫)	與被保	險人關係	聯系	絡地址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	電話 □不同意填寫□	指定地址/電話
+	洼	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码		- 月日(1	國 絹中華民國籍		與被保	險人關係	行動	電話/聯絡電話	
			(7) 四, 0 共 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TPVCT	1)0) 0;					
註 註 ※	2: 3: 配合	倘無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 意外身故受益人除舍別指定 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意外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 作為日後通知意外身故受益, 保險法規定,訂立本契(附)約 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北例或順位外,以 之指定及如有要保 人之依據。	均分方式系 人不同意 ⁵	辦理,惟 填寫或未	意外身填寫意	故受益 外身故	受益人	聯絡地址。	及電話之情形,則以	要保人最後所留	之聯絡方式,
1. <i>z</i>	k人 以作	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 (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 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 (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	、司將本要保書上所 、司仍應依其本身之	核保或理賠	·標準決定	是否承任	保或理則	音,不得	僅以前開了	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	.依據。	E該系統之資料
		*要保人(單位) (要保人倘為法人/團則								人基本資料及簽署 與被保險人不同人適用)		青日期
	设保 设保	投保件之聲明同意事項:要保人同 事宜:投保代理人聲明代理全體要 事宜,投保代理人知悉並同意將要 人(單位)/投保代理人已充分了)	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責 保文件影印乙份給各	骨保險公司 新 要保人留存	牌理各項	要保人	之法定	代理人	姓名/簽署	·:		
						身分證 (外國人	於一編 填護照				— — 年	月日
						出生年月日:/						
				(甲畢氏國籍史集局)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A.	(to)	名台始:洛田・ 从高口:土地:口土	建筑设计 标点 化基础 上	اد وقد طارطي . [1.10mm 月1.35 / 1.15	與要保			歩(A) かけ	土上在1点社社四点12一丛	**	少心切りを吸
	業者	為自然人適用:倘要保人未滿七足歲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登	圣錄字號	Ē/		機/電言	i i	通訊處名稱/代碼	あれる	定代理人簽者。 导批註欄
泺	一一	代理人/招攬人員簽名	-		^怪 照編號		•			/保代公司簽章/代》 /	中岛	•

南山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保險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僅適用有蒐集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之情形)、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僅適用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締結保險契約、提供客戶服務、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僅適用有投保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者,以下簡稱 AAT)、提供國際支援服務(僅適用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地址、出生年月日、性別、電話、家庭情形、國籍、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號碼、旅行細節、收入、現行之受雇情形、保險細節、團體之會員資格、病歷、醫療報告、檢驗結果、相片及其他因使用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國際支援服務而提供之個人資料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契約書、業務申請書、聲明書等內容所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僅適用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

(一)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二)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親屬、代理人以及被授權提供醫療資訊之醫事機構(僅適用於有投保 AAT 或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業務合作機構(例如:有投保 AAT 或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本公司為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辦理客戶服務需求確認及國際支援服務相關事宜,可能將個人資料交予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國際與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複委託之其他第三方處理及利用)、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除了委託第三方執行業務的需要,個人資料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我國境內供 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得與本公司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02-87588888轉3)或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商品資訊 (使用手機掃描 QR Code 進行瀏覽)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一覽 > 旅行險專區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 資訊類別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册暨同意書

主約投保保額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以該減

詳電話投保之內容

被保險人名册 序號

UW519/2024年9月版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别

險

(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詳電話投保之內容

保險期間

倘保山	未活	ち 15 足歲或受 全額)及其他保險 季修正要保文件	監護宣告尚未撤 ₹累計已投保 上所載 STA、A(鐵之被保險人本	次有投保 金額,未起 本次投信	STA、AOTA,」 超過保險法規定 R之 STA、AOTA	1經南山人壽 之喪葬費用係 保險金額與前	檢核該被保 K險金額限 所述限額之	告尚未撤銷,且本 險人於南山人壽(頭者,要保人、被 差額」。	不含本次投保=	≿ STA · AOTA	
		·醫療專機注 重要告知事項		物給付型保	險商品	品)重要告知	及確認事	項(僅適	用於有投保	下列保險商	可品者):	
		(一) 南山人 (含香港 (二) 「能否」	・ 澳門地區)、 、 澳門地區)、 以醫療專機運送	日本、韓國、越 韓 返國」,係依 AA	う、新加 場 T 保單條	皮、菲律賓、印 款約定進行判	尼、馬來西亞 斷,並非要保	2、緬甸、	T) 保單條款約定= 泰國、寮國、東埔 B保代理人、被保F	寨及汶萊。		
		(三) 「無法係機運送用	衣約提供服務時 及務或提供不符	合 AAT 保單條款	指被保險 第4條戶	人符合 AAT 保 f約定規格之服	單條款第3條 務時,除有A	AT 保單條	送條件,惟南山人 款第6條第1項 ,將扣除南山人壽	、第7條所定	下負給付補償	
		(四) 被保險/	人於南山人壽累		外醫療專				C保險契約僅限一	張,惟是否符	今南山人壽投	
		(五) 倘要保/ 員(含嗣 列確認事	人為來電保專案 後新增會員)得個 事項,則未來要	使用電話投保方式	之「南山 (代為向日 員代為向	有山人壽投保該 南山人壽投保 A	專案保險之相	目關約定者	授權本人以外之 , 如填寫本同意書 確認下述事項均為	時未投保 AAT	「而未填寫下	
٥	: \			Γ者,請填寫T 立)是否已清楚			告知事項,	清楚知為	&所缴保险費係	用以購買實	物給付型	
	-	□是□否	要保人(單位	立)是否已取得.	並充分`	了解南山人壽			之補償機制)與賃 · HIGH 玩海外醫			
沒	: 音	□是 □否 :事項	(實物給付	型保險商品)	實物給作	寸說明書」?						
	. 1 !	倘下述被保險人 AOTA 保險金額) 變動,故實際可 不得承保,但仍	,南山人壽僅能 投保保額仍需以 可單獨選擇投保	於可承保之保險金 南山人壽核保評估 其他無喪葬費用保	額範圍內 結果為準 (險金之保	承保,另因限物 ;反之,倘不含 :險商品,例如:	頁缺口資料可創 本次投保之 SI 傷害失能保險	E因保單狀息 FA、AOTA 保 t或傷害醫療	文金額總額「未達限 悉之改變或其他保險 險金額即「已達限 等,以滿足保	文業通報資料時 領」者,雖傷害 、障需求。	間差等因素而 險(含旅平險)	
4	}. =	如要保人/被保險 意外身故受益人 法繼承編相關規	受人為未成年人』 除特別指定比例 定。	成無行為能力人(如 或順位外,以均分	D 受監護宣介方式辦理	(告者),請法定 理,惟意外身故學	代理人於本欄? 受益人指定為?	簽署。 长定繼承人者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 者,除有另行指定夕	卜,其順序及應	得比例適用民	
6). i	為日後通知意外	身故受益人之依 行個人資料保護	據。倘無意外身故 法告知義務內容((保險金(哥	皂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者。雖填	寫本項,仍	舌之情形,則以要仍 不生效力。各項給 頁、注意事項與重要	付內容請參閱係	、單條款 。	
				- 家屬」者,請均 本人」、「學校£				∠投保),因	要保人即被保險人	、,請填寫 B 相	闌資料並簽署 :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	2 (注意事項 2、6)		證統一編號 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	手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		保險人關係	
Α		3 m/C			同日	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	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	載 同要	是保書所載	
		要保人之 去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3、6)		證統一編號]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		國 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	寫)與	要保人關係	
		姓名及簽署	3 (注意事項 2、6)			國 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其他公司が	 是否同時或已投保 表行平安保險? B保者可免填)	主約 投保保額	保險費	
	ᅪ	采		1 1 4 7		1. 4. 5. 1.	□是 □否	保險公司名	稱/保額:		萬元 元	
	被保			出生年月	a	行動電話	世別 □男 □女		E-r	nail		
В	險人			山夕 白八松 4 4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太大	 保險人關係				
				69 v -c1	· ·	加 / 贴 名 站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	□指定地址/電話:	
	7	法定代理人如 (注意事項		學校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ŧ	理人時免填 年月日 (中華民國	籍 與被 與籍免填寫)	保險人關係	行動	電話/聯絡電	話	
L					/	/						



旅行平安保險招攬報告書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要	保人(基	単位):		日 期:								
進而考量保單適合度、保險費攬之主要訴求;且應親視要保力	真寫注意事項: 內招攬保單時,應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並了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財務狀況, 進而考量保單適合度、保險費、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保險金額與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並不得以理財、節稅作為招 覽之主要訴求;且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及填寫無誤。												
1.契約來源:□配偶/直系血親/本人 □其他親屬 □保戶介紹 □陌生拜訪 □朋友 □主動投保 2.投保目的與需求:□旅遊活動 □商務差旅 □探親 □其他 (請說明內容或檢附行程) 3.本保件繳交保險費來源(可複選):□薪資□投資收入□退休金□貸款□保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其他收入(如:利息、 房租、營業收入等)													
3. □是 □否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 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二、要保人(單位)資料 法人請填左下欄位,自然人請填右下欄位													
二、要保人(單位)資料 法人請	填左下机	闌位,	自然人	請填右	下欄位								
代表人姓名:					要保人	為自然人者	Ť						
主要要数式為業項目 主要要数式為業項目 年收入(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含薪資、公司紅利及其代													
工安果務或営業項目													
前一年度營業額													
一、被保險人資料年收入(含薪資、公司紅利及其他收入,如:利息、房租、投資等)*請依所屬性質勾選及年收入對應代碼 勾選*級距代碼:A:100萬以下 B:101萬-200萬 C:201萬-300萬 D:301萬-500萬 E:500萬以上 【註】★要保人為自然人—(1)集體彙繳件,且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為500萬元(含)以下者,請填寫第一位被保險人之年收入。 (2)非集體彙繳件(1-4人),或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超過500萬元者,請填寫每一位被保險人之年收入。 ★要保人為法人—請填寫第一位被保險人之年收入。 ★被保險人若為學生或已婚無固定工作收入者,請填寫家庭所得。													
★被保險人若為学生或已婚無固定工作收入者,請填為家庭所得。 1.倘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或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為 500 萬元(含)以下之集體彙繳件,且已於前述二、要保人(單位)資料中填寫相關個人資料者,本欄免填。													
被保險人姓名 A	В	С	D	Е	被係	() 人姓名		A	В	С	D	Е	
2.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可複選)	・□西辺		一步仅	RA 1	□ 赿 /-	计归版12	八口		西/沙切	RA 1 >	取 佃 土 て	- J-	
3.身故受益人是否為配偶、直系 □是 □否(請說明原因):												×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時已投份	F其他保	險公司]之旅行	平安保	險者 ,	請填寫保險	公司	名稱:			保額:_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確認													
1.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 首長)?□是,請說明:										或地方臣	、意代表	□否。 、公務機關 □否。	
3.要保人投保保險商品時,是否	對於保障	內容	或給付工	頁目完全	不關べ	2,抑或僅厚	關注絲	冬止契	約或變勇	更受益人	等程序		
六、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 1.招攬時,已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	人符合投	保之條	件。										
2.本人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集累 公司行號為要保單位,則須核對現	豊投保代表 時有效之>	支之要保 法人合札	K人/被保 恪登記證	險人身分 、其代表	證明文化 人之證明	件(包括姓名 月文件、地址	性別及聯系	」、出生 絡電話)	年月日、 ,且經確:	身分證字 認其身分	號等)及聯 與要保書/	『絡方式(若以 及招攬報告書	
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同時已確認要	保人與被	保險人	關係、受	益人身分	及受益	人與被保險人	之關	係無誤	並已詳知	實填載於-	要保書。		
3.本人已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 投保險種、保險金額、繳交保險費	之資金來	源及保	險費支出	與要保ノ	人或被保	險人收入、身	財務制	ŀ況等之	相當性,	並已確認	8其保單適	合度。	
4.除被保險人 5 人(含)以上之集體量 金額不高於 500 萬元之國內旅	定缴件旅行	「平安保	よ險 ,個)	別被保險	人之保	強金額不高な	於 1,50	00 萬元	之國外於	遊,以為	及個別被信	吊險人之保險	
5.本人已確認本要保書之要保人/被	保險人/法	定代理	人親筆	簽名及填	寫無誤	0							
6.本人於招攬時已主動出示登錄證內容一致。	,並告知么	公司授权	權範圍,	同時確認	忍要保書	及招攬報告	書上去	真載之業	ド務員姓	名、登錄	字號與出	示之登錄證	
7.本人了解保戶之聯絡地址不可授 通訊處)地址。倘本要保書所填寫 是與本人同住之配偶、子女、父	之聯絡地	边址/電	話及 E-n	nail 與本	人住家	、户籍地址.	或住戶	介電話 及	Ł E-mail				
8.本人了解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 9.本人了解不得勸誘要保人、被保際 10.倘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 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 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 11.本人已確認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時, 險契約條款樣本,且要保人於填寫 勸誘之方式使要保人放棄或妨礙	妨礙及監用保已透照保险透明保险 医直接检验 基基基基 基基基基基 基基基基基	與然為獨商人前	《人、 使 《 销已 倒 《 1 1 1 1 1 1	保入 人關係 人關係 大 人關係 大 人 民 人 民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日 長 入 長 長 日 入 長 入 長	受益人 《人保典 根領(不 保險或 真、	聯繫。 終本	約十八份	貸款、係 除金額), 金 級滿 人 電子郵件	保險單借, 所品傷害险 路 路 路 路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人已告知 (含旅平 保障需求 電子方式	·保戸,倘 險)不得用 w w 等至少其一	j於本公司及 《保,保戶仍 一管道取得保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												と 碼	